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

民國 84 年 6 月 7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

民國 89 年 2 月 29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1 年 9 月 17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規定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身分讀者利用本館資源，依據圖書館法第八條訂定本規則。利用館藏應憑教職員證、學生證、本館核發之有效借書證，親自辦理借閱手續。
- 二、借量與借期：珍貴之圖書、參考工具書、期刊及指定參考資料，限館內閱覽。學位論文以五冊為限，借期一週。其餘各類圖書可借冊數及借期如下：
 - (一) 專任教師：六十冊，借期八週。
 - (二) 職工：五十冊，借期六週。
 - (三) 學生：大學部三十冊，借期四週；研究所五十冊，借期六週。
 - (四) 兼課教師、退休人員：十五冊，借期六週。
 - (五) 其他身分讀者另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續借：借閱圖書如無他人預約，可於借書到期前七日始辦理續借，續借次數以二次為限。
- 四、預約：已借出圖書可辦理預約，專任教師至多可預約十冊，其餘身分別至多可預約五冊。預約圖書歸還後，本館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預約者於三天內到館辦理借書手續，逾期視同取消預約。
- 五、未依本館相關規定借閱、使用、歸還圖書之處理方式：
 - (一) 逾期：借書期滿仍未歸還者，每逾一日，每冊逾期處理費新臺幣五元，每冊至多新臺幣五百元。
 - (二) 借閱本館圖書逾期未歸還或未繳交逾期處理費者，得停止其借閱權利至歸還該圖書及繳清逾期處理費為止。
 - (三) 使用館藏圖書違反著作權法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除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要點辦理，違法者並須自行負責。
 - (四)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一經發現轉借，本館得要求歸還已借之圖書，並依據讀者違規處理要點辦理。借書證轉借他人後所發生之相關圖書逾期、遺失賠償，由原持證者負責，依本規則處理。
 - (五) 教職員工及兼課教師之離職，學生之畢(結)業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，均須歸還圖書及繳清相關費用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未辦理完畢前，本

館得緩發離校相關手續文件。

(六) 其他違規事項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要點辦理。

六、凡讀者借閱本館圖書，借書前宜先檢視圖書之完整，並應妥善保管，借出圖書如有遺失、損毀，應向本館申報並負賠償圖書或現金之責任，以圖書賠償為優先。

(一) 賠償方式：

1 圖書賠償：

- (1) 須以同一版本或新版賠償。
- (2) 賠償之圖書須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且不得有圈點、批註、汙漬、折角、損毀等情形。
- (3) 附件之賠償須與圖書同一版本；若以新版賠償時，須含圖書及附件。

2 現金賠償：

- (1) 無法自行購得原圖書，則按圖書原價二倍賠償。
- (2) 無法查得圖書價格則以頁數計價賠償，中文圖書每頁新臺幣五元，外文圖書每頁新臺幣十元。
- (3) 無法查得頁數之圖書，中文圖書每冊賠償新臺幣一千元，外文圖書每冊賠償新臺幣二千元。

(二) 賠償期限：

- 1 自報失日起限三十天內須完成賠償事宜。
- 2 三十天內未完成者，自隔日起課以逾期處理費至完成賠償止。
- 3 報失後歸還所借之圖書者，比照圖書逾期規定處理，自應歸還圖書之隔日起課以逾期處理費至確實還書日止，不因賠償期限三十天抵扣逾期處理費。

(三) 借書證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申報遺失，若未報失，於報失前致使本館蒙受損失時，應由原持證者負責賠償。

七、借出圖書如遇本館整理或其他必要狀況，須依本館規定日期歸還。未依期歸還者即按日課以逾期處理費，並不得以本規則第二點所列之借期提出異議。

八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權責單位為圖書館，
於106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，
由106年11月28日校長核准，
107年1月2日公告。